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招生簡章



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電話:(03)341-2500 分機 7894

網址: www.knu.edu.tw

開南大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目 錄

一、 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重要日程表	4
二、 洽詢招生事宜	5
三、 簡章下載	5
四、 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	5
五、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6
六、 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其他規定	8
七、 報名辦法(網路填表、郵寄報名表件)	10
八、 計分及錄取原則	12
九、 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12
十、 報到與備取	12
十一、 複查成績	13
十二、申訴	13
十三、 新生入學須知	13
十四、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14
十五、 附註	14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5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6
附錄三:常見問題	19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系統自動產出)	21
附件二:學歷證明切結書	23
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25
附件四: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	27
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表	29
附件六:委託書	33
附件七: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5
開南大學校園平面圖	37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37

一、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重要日程表

	1	114	年	11	月			11	4 4	¥ 1	2)	月			11	.5 £	¥ ()1)	月			11	5 全	F 02	2 月		
日	1	11	111	四	五	六	日	1	11	111	四	五	六	日	1	11	111	四	五	六	日	1	1	미	四	五	六
						1		1	2	3	4	5	6					1	2	3	1	2	3	4	5	6	7
2	3	4	5	6	7	8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9	10	11	12	13	14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31							
30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4.11.24(一)至 115.01.30(五)				
網路報名、繳費及	【網路報名、現場報名】 114.12.15(一)上午 10 時起 至 115.01.29(四)止	1. 網路報名者,請至招生報名系統 (recruitap.knu.edu.tw)填妥報名資料 後,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紙本報名 表及書審資料。資料郵寄截止至			
審查資料繳交期限	【僅提供現場報名】 115.01.30(五)下午 4 時截止	115.01.29(四)止,以郵戳為憑。 2. 網路報名為 24 小時開放,本校上班時間開放現場報名,請備齊資料,3 現場完成報名流程。			
放榜、成績單寄發	115.02.05(四)	下午 16 時,見本校首頁『榜單公告』。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115.02.06(五)	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暨繳驗證件	115.02.10(二)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6 時(線上報到)。			
公告備取生 遞補名單	115.02.23(-)	下午17時前,見本校首頁『榜單公告』。			

備註:依據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課程學分抵免請洽各學系**,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應於規定 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補辦**,請各位同學務必於時間內完成學分抵免申請作業。

二、洽詢招生事宜

考試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事務處「最新消息」(recruit.knu.edu.tw)

本校總機:(03)341-2500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事項	單位	分機
報名、放榜、證件繳交相關事宜	招生委員會	7894
錄取生報到 / 選課事宜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318 / 1323~1326
宿舍住宿、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就學貸款、就學減免	學務處生輔組	1522 1523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學務處軍訓室	2303
交通資訊	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1614
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1662

三、簡章下載

- (一) 公告日期:請參閱第1頁「重要日程表」。
- (二) 下載路徑: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recruitap.knu.edu.tw)
- (三)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 本校招生事務處,電話(03)341-2500轉 7894。
- (四)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入學網路報名最後一天為 115 年 01 月 29 日(四)止,請注意報名截止收件時間。

四、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

- (一)報考學歷(力)須為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二),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 (二)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

備註:

- (一)報考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報名登錄資料為依據,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 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二)因操行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
- (三)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警察大學畢業生、師資培育之 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 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名,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 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四)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始可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五)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 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

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六)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五、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繳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出申請,並應將持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行黏貼於本簡章所附專用表格「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校方於資格符合確認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一)運動績優生: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0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1. 合於第四條規定。
- 2. 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二)退伍軍人: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 1.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1)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2)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2. 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除役令;(3)解除召集 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 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 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3.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

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4. 加分優待方式:退伍符合下表規定役期內報考轉學考(以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考 試成績得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

合於此資格加分條件如下表:

優待 代碼		說明	優待標準
A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25%
В	在營服役期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С	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5%
D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0%
Е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F	在營服役期 間四年以上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G	未滿五年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Н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I	1 hh 1 1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5%
J	在營服役期 間三年以上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0%
K	间二平以工 未滿四年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L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M	在營服役期 間未滿三年	退伍後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 (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 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N		目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 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О		目間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 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備註:	凡曾參加大專 再優待。	-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無意	論是否註冊,一律不

5.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退伍軍人報考時應檢送 前述規定證件接受審查,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前述規定優待。

六、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其他規定

評分項目為**書面審查資料**,審查項目請參閱「七、報名辦法」,評分標準請參閱「八、計分及錄取原則」。

● 二年級

學院	學系名稱	部別	暫定招生 名額	暫定退伍軍人外 加名額
		大學部	5	1
商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進修部	5	1
商 學 院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部	5	1
	國際企業學系	大學部	5	1
	四 示证 未 子 尔	進修部	5	1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大學部	5	1
觀光	空運管理學系	大學部	10	1
觀光運輸學院	· 小小叔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學部	5	1
學 院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進修部	5	1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大學部	10	1
	資訊管理學系	大學部	5	1
資訊	資訊傳播學系	大學部	10	1
資訊學院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大學部	5	1
1/3	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部	10	1
法 學	小 冲 缀 么	大學部	10	1
律 院	法律學系	進修部	10	1
,	應用日語學系	大學部	15	1
人 文	應用口語字 系	進修部	12	1
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大學部	10	1
學	應用央語字 系	進修部	9	1
1元	文化創意與治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部	10	1
護 理	保健營養學系	大學部	5	1
護 理 管 學 健 院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大學部	10	1
康照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進修部	10	1
不分院	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部	10	1

● 三年級

學院	學系名稱	部別	暫定招生 名額	暫定退伍軍人外 加名額
	A 111 to be 111 to be 112 &	大學部	5	1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進修部	5	1
商 學 院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部	5	1
元	THE A 14 CO A	大學部	5	1
	國際企業學系	進修部	5	1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大學部	5	1
觀 光 光	空運管理學系	大學部	10	1
觀光運輸學院	抽业的数加业的额点	大學部	5	1
學 院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進修部	5	1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大學部	10	1
	資訊管理學系	大學部	10	1
資 訊	資訊傳播學系	大學部	8	1
資訊學院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大學部	5	1
	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部	10	1
法 學	以 A (大學部	10	1
律 院	法律學系	進修部	10	1
	应 口 二 组 	大學部	15	1
人 文	應用日語學系	進修部	12	1
人文社會學院	应口址上留入	大學部	10	1
學 院	應用英語學系	進修部	8	1
	文化創意與治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部	5	1
健康照護管院	保健營養學系	大學部	5	1
康管院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大學部	10	1

註:1.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以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2.部別中之大學部係指大學學士班(日間上課);進修部係指進修學士班(夜間上課)。

七、報名辦法(網路填表、郵寄報名表件)

- (一)報名網址:recruitap.knu.edu.tw,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Google Chrome 瀏覽器報名。
- (二)報名期限:請參閱第1頁「重要日程表」。
- (三)報名方式:報名步驟可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四)報名費:
 - 1. 一般考生:新臺幣1,000元。
 - (1)**考生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考生詳閱報名資格、招考系所與考試等相關說明,於審慎考慮後再行報名繳費。
 - (2) 繳費截止日為報名截止日,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繳費單上之繳費代碼繳費(78100395xxxxxxx,共14碼;注意每名考生繳費代碼皆不相同,一組繳費代碼限一名考生費用繳交)。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備查,並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需附上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文件審核,惟經審核不合格者, 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

【繳費方式有四種分述如下】:

- 1. **超商繳款**:列印繳費單,至全臺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進行繳費,轉帳手續費及超商代收手續費12元皆由考生自行負擔。
-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本校代收行庫為合作金庫銀行,但轉帳繳費的行庫並無限制,可使用任一張具有轉帳功能的金融卡於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ATM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
- 3. 合作金庫臨櫃繳款:至全臺各地合作金庫銀行櫃檯,以無摺存款方式,填寫無摺存款專用存款單(與一般存款單類似,一份有兩張,具有複寫功能),在存款帳號處填寫『繳費代碼』(戶名:財團法人開南大學),並在存款說明處填寫考生姓名及此款項為報名費。以無摺存款方式將報名費『存入』繳費代碼中,有收據可供保存。
- 4. **匯款轉帳:**至全國各地銀行用匯款方式將報名費匯入(戶名:財團法人開南大學), 匯款時若需行庫名稱,請填寫『合作金庫銀行平鎮分行』,銀行代碼:006、分行代碼: 1542。

(五)報名應繳交資料:

1. 網路報名表(系統自動產出)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後,列印出網路報名表,並自行黏貼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照片須為光面相紙,不得由印表機印出,並避免電腦處理或修飾),如已上傳則免黏貼,最後考生需親筆簽名於報名表上,以確認報考資料正確無誤。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系統自動產出,請參閱附件一)

請檢附以下資料影本:

- (1)【繳款單據影本】
 - ①一般考生:繳費證明影本,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供有疑義時查驗。
 - ②低收入戶考生: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證明影本。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非本國籍者請檢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3)【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①在校生請檢附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學歷切結書。 學歷證明文件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持我國學歷者請填寫「附件二:學歷證明切結書」;持境外學歷之考生,請填寫「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 ②肄業生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修業證明書 (含成績單)影本。
- ③畢業生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4)【特種身份考生相關證明文件】

請參閱「五、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之附註說明。

3. 審查資料:

- (1)自傳乙份:含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格式不拘。
- (2)成績單:大學、專科或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 (3)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證照、競賽成績證明文件等,無則免。
- 4. 報名時繳交之證件影本一律不予退還,如因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遭退件而無法及時完成報考手續,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繳費者概不退費。所繳備審資料,請自行影印送繳,審查後概不退還。

(六)注意事項: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於現場報名時繳驗正本。

	應	繳		驗		證	件
報名身分區分	國民身分證	轉學(修業) 證明書 (含成績單)	學生證 (在學 證明)	歷年 成績單	學位證書	學分證明書	資格 證明 文件
大學校院退學生	V	V		V			
大學校院在校生	V	錄取後繳交	>	V			
大學校院肄業生	V	\		V			
大學校院畢業生	V			~	V		
專科學校畢業生	V			V	V		
推廣教育學分班	~					V	
專科進修補校結業者	V						V

- 1. 報名或錄取報到時所繳證件、作品、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 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一 經查明即註銷學籍,畢業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士證書,亦請司法機關追 究刑責。
- 2. 凡報名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 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 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3. 身心障礙考生如在報名時須本校協助者,請向招生處諮詢相關考試資訊,招生專線: (03)270-5712,欲諮詢入學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內容者,請洽資源教室專線: (03)341-2500轉1456至1459。

八、計分及錄取原則

- (一) 書面審查以 100 分為滿分,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100%。
- (二)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 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得於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 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五)本校依考生之考試總成績高低與報考系所組別分別錄取考生。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若有二名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六)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 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 報教育部備查。
 - 2.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 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七)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九、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一)放榜日期:請參閱第1頁「重要日程表」。

錄取資格請登入「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網址連結張貼於本校首頁之「榜單公告」中 (www.knu.edu.tw)公告。若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 通知。

(二) 郵寄成績單:考生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本校均以限時信函寄發。

十、報到與備取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請參閱第1頁「重要日程表」。

請準備學歷證明正本(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如為境外學歷請參閱「四、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2吋照片乙份(背面填寫報名編號、姓名),依據本校的報到資訊辦理,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報到時所需文件及其他注意事項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course. knu. edu. tw)查詢。

(二) 備取生遞補:

- 1. 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缺額時,得由該學系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時依備 取生總成績高低分發。
- 2. 備取生錄取日期請參閱第1頁「重要日程表」,並於本校首頁(www.knu.edu.tw)之『榜單公告』中公告,本校不再另行通知。錄取之備取生請於報到時限內前來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論。
- 3. 遞補備取作業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至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請隨時注意本校首頁(www.knu.edu.tw)之『榜單公告』中公告,並登入招生系統(recruitap.knu.edu.tw)

查詢,僅以網路公告,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

- (三)已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應填具「附件七:114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 資格聲明書」,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其缺額將依序遞補。
- (四)錄取生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於報到時無法提出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 1. 入學報到時無法提出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取消錄取資格。
 - 2. 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3. 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十一、複查成績

- (一)申請複查期限請參閱第1頁「重要日程表」,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時一律使用「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表」,填妥姓名、地址及附上複查所需工本費之郵政匯票(複查費以新臺幣伍拾元整計;戶名:財團法人開南大學),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分數登錄是否正確為範圍,不得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 (三)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 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申訴

- (一)考生倘若對於本次招生考試認為不當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時,應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於放榜日起2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代為申訴。
- (三)申訴書應以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報名編號、報考系所及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日期、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 逾申訴期限。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將於考生提出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十三、新生入學須知

-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繳費註冊:
 - 1. 本校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
 - 2. 已完成報到的同學請務必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註冊繳費,若仍未收到繳費單,請至合作金庫網站下載繳費單(ars.tcb-bank.com.tw/student)。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入學如不按時註冊,應取消其入學資格。如需辦理就學貸款、就學減免或住宿者,亦請於註冊截止日前辦妥。
 - 3. 新生入學,需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portal.knu.edu.tw)完成線上新生基本資料登錄, 列印學籍資料表(含身分證影本、2 吋照片乙張),連同學歷證明繳交至學系辦公室, 完成註冊繳費後領取學生證,方可完成註冊手續。
 - 4. 學歷證明及學籍資料注意事項:

- (1)學籍資料表之身分別若為原住民或更名者(畢業證書與新生姓名不合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以供查驗。
- (2)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 明書,始可以僑生身分登記。
- (二)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注意事項,請上教務處網站(acad.knu.edu.tw)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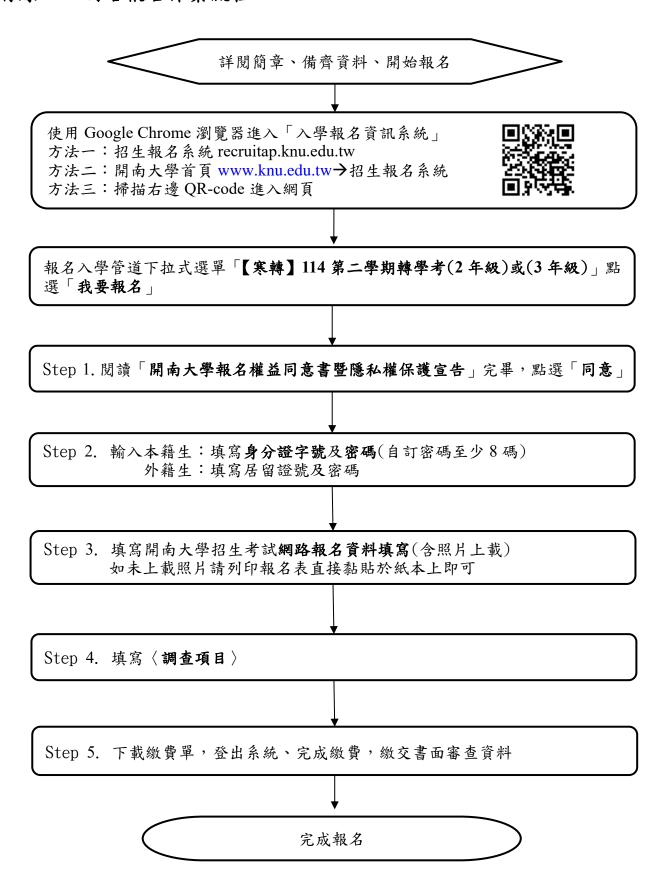
十四、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新生註冊入學後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統一辦理役男緩徵及後備軍人儘後召集。

十五、附註

- (一)錄取新生如因故需辦理退學,依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辦理考試時,本校將於媒體或本校網站公布。
- (三)原則上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若入學後經審核通過辦理休學者,於申請復學時原入學學系/學位學程已停止招生,得由本校輔導至相關學系就讀。
- (四)本簡章所列之日期及規定,若有疑義,本校保有修改之權限,並上網公告修正結果, 請考生注意。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修正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略)。
- 第3條 (略)。
-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 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 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 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 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 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 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 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5條 (略)。

第6條 (略)。

第7條 (略)。

第8條 (略)。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 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 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 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 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 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 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常見問題

- (一) 問:如何列印報名表或繳費單?
 - 答:1.進入招生報名系統(recruitap.knu.edu.tw)。
 - 2.請選擇「【寒轉】114 第二學期轉學考(2 年級)或(3 年級)」並點選『登入系統』。
 - 3.左方選單點選「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點選右方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二) 問:在哪裡可以看到繳款帳號?

- 答:1.進入招生報名系統(recruitap.knu.edu.tw)。
 - 2.請選擇「【寒轉】114 第二學期轉學考(2 年級)或(3 年級)」並點選『登入系統』。
 - 3.左方選單點選「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右方可查詢繳款帳號:78100395xxxxxx (共14碼,注意每名考生繳費代碼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三)問:修改報名資料?

- 答:1.進入招生報名系統(recruitap.knu.edu.tw)。
 - 2.請選擇「【寒轉】114 第二學期轉學考(2 年級)或(3 年級)」並點選『登入系統』。
 - 3.選單點選「報名資料修改」,點選右方「明細」可修改基本聯絡方式及密碼。



(四) 問:若沒有報名專用信封,可以用其他信封嗎?

答:可視您郵寄資料的份量之多寡,至書局購買 B4 大小或 A3 大小之大型牛皮信封,再使用由網路上列印下來的「報名專用信封」紙張,黏貼至您所購買的牛皮信封上,切勿使用直式標準信封郵寄報名資料。

(五) 問:報名系統中的密碼要輸入什麼?作用為何?

- 答:密碼是由考生於報名時自行設定的,請輸入至少 8 碼,主要是為了讓考生於報名後,尚需再次進入報名系統中修改資料,以確認考生身份之用。
- (六) 問:報到時考生本人無法前來現場,委託書如何取得、如何填寫?
 - 答:本校每本招生簡章後之附件,其一就是「附件六:委託書」,若考生於報到日前確 定無法親自前來,應事先填具委託書,並將此表及相關證件等資料(應包括委託人 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報到單、學力證件正本、考試成績單及其他規定繳交之 資料)轉交予受託人。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系統自動產出)

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

姓 名		報 名 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報考年級 及 學 系	

(請依前後次序,附於後,詳情請見報名辦法)

(1)繳款單據影本(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不必寄來)

(若不願讓人看見帳戶餘額,可將該項塗掉,但請務必留下**日期、時間、轉帳帳號、轉帳金額、交易序號、手續費**等欄位以供核對)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非本國籍者請貼<u>護照影本</u>及居留證影本)

(3)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1.在校生請檢附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學歷切結書。
- 2. 肄業生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修業證明書(含成績單)影本。
- 3.畢業生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4)特種身份考生相關證明文件

依簡章「特種考生身分」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二:學歷證明切結書

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參加貴校「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茲因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 未能及時取得,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予同 意先行報名手續,並於報到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補繳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最晚於報到日繳交), 若經學校查驗此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報名編號: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境外學歷切結書

國	外	學	歷		
大	陸	地	區	學	歷

本人_____(姓名)持□香港澳門學歷 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本人現因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採認程序,故未及備妥應繳交文件,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公證)之學歷證件,並以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1.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英文,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英文翻
□國外學歷		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如係外國人則免附)
	1.	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就讀期間成績單)正本。
	2.	學歷證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大陸地區學歷 	3.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文件正本。
	4.	户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
 □香港澳門學歷		歷證明文件。
口百心灰门字座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應涵蓋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如係僑民則免附)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報名編號:

報考學系: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

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申	請修	改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考	生身	分證字	號							
連	絡	電	話							
報	考	序	號							
報	名部	別 / 學	系							
更	改	原	因							
申	請修	- 正 欄	位	原報考資料						
同	意更改	【考生簽	名							
審	核	結	果	□同意修改	; □不同意何	多改,原因:				
				審核人簽核	:			年	月	日

- ※網路報名截止或同學無法自行修改之欄位,請一律填寫此表並親送或郵寄至「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辦理,考生若使用郵寄方式請注意報考截止日,務必於繳交後需洽招生專線 03-270-5712,或於官方 LINE ID:@zmc0582n 聯繫確認是否已完成辦理。
- ※受理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30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 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30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表

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1		1				
報	名	編號	Ĺ				年級					
						及	系 組					
考	生	姓名				聯絡	電 話					
			複查	項目		Ŋ	页始分	數	7	複查分	數	
			書面審	查資料								
	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購買匯票)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招生委員會核章					
	以二つ以 1 A											
								T		44 = 1		
									明:民國		月	日
					單	正		黏	貼	處		
一、複查期限:115年01月23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費用: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開南大學)。									
	号	三、	三、以通訊方式辦理,將「複查成績申請表」(背面填寫正確收件人姓名、地址,並									
ß			貼足回郵)、「郵政匯票」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主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 招生委員會收										
		四、	須附成績單正本(黏貼於此表上),否則不予受理,複查後連同回覆表寄還。									
		五、		績僅查核是			評,不	得要求重	新評閱,	亦不得要	要求告	知評
			分委員	之姓名或其	他有關資	資料。						
		六、	粗框內	由本校招生	委員會承	K辦人員	填寫,	考生請勿	填寫。			

	老 枚 主题之一
以 難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月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5
型 回	電話・・(03)3412500轉7894

------ 請 沿 此 虚 線 摺 疊 ------ 請

附件六:委託書

華

中

民

國

委 託 書

本人	報名編號為					
因		(原因)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作業,特委託	君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	委員會					
委 託 人:		被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行 動 電 話: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本校存查聯 請選擇入學管道:□碩士班甄試、□碩士班考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寒假轉學考 試、□暑假轉學考試、□進修學士班申請、□進修學士班甄審、□日間學士班獨招、□學 士後多元培力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生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已滿 20 歲免簽)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考試錄取 (學系所名稱)□正取、□備取、□備取遞 補(請擇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日期:

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錄取生存查聯

請選擇入學管道:□碩士班甄試、□碩士班考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寒假轉學考									
試、□暑假轉學考試、□進修學士班申請、□進修學士班甄審、□日間學士班獨招、□學									
士後多元培力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生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已滿 20	歲免簽)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考試錄取(學系所名稱)□正取、□備取、□備取遞									
補(請擇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m the a	4-	п	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繳回招生事務處(N113)。
-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存查。
- 3.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開南大學校園平面圖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校 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轉 1617 查詢網址:https://general.knu.edu.tw/p/412-1006-246.php?Lang=zh-tw

大眾運輸

● 桃園火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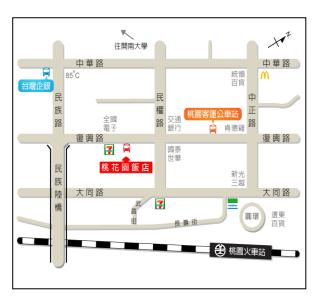
搭乘火車或長途客運巴士者,請至桃園火車站於復興 路『桃花園飯店』前再換搭桃園客運至本校。

- (一)桃園站 ⇔ 大園 (二)桃園站 ⇔ 五塊厝
- (三)桃園站⇔大華 (四)桃園站⇔觀音
- (五)桃園站 ⇔ 建國九村

自桃園火車站搭公車約需 20 分鐘,本校在**『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 高鐵桃園站:

高鐵桃園站下車後,可搭乘「高鐵快捷專車」或「206 桃園-高鐵桃園站」班車至**『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 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 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5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自行開車

● 中山高南下至本校方式(一):

經南崁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 2 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北上至本校方式(一):

經中壢大園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 鶯歌方向→行駛行駛國道 2 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 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 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 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 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中壢休息站至本校方式(二):

自中山高速公路進入 <u>中壢休息站</u>之後,請依指示駛向 <u>龍林街便道出口</u>並向右轉行駛出休息站,沿龍林街直駛至紅綠燈路口,右轉進入高速公路涵洞,出涵洞後立即左轉龍安街二段 155 巷,行駛至交叉路口後直駛新興街,後續直行至開南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南下:

經三峽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 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 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 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北上:

經大溪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 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 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 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